

#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1.8393% 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不再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。

2、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3、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目前交易各方除签署保密协议外，尚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，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、审批程序，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、审批程序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4、根据《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停复牌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交易事项概述

上市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财务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21.8393% 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

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或“一汽股份”）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不再持有一汽财务股权。

根据研究和测算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独立财务顾问、法律顾问、审计机构、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，并在完成相关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后签署正式协议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类型	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国有控股）
注册资本	7,800,000.00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邱现东
成立日期	2011-06-28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101571145270J
注册地址	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（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4696号；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；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1091号）
主要办公地点	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
经营范围	汽车制造及再制造、新能源汽车制造；发动机、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、开发、制造、销售；金属铸锻、模具加工；工程技术与试验；专业技术服务；计算机及软件服务；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水和燃气供应；道路货物运输；仓储业；机械设备、五金交电、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广告设计制作发布；商务服务；劳务服务；汽车及二手车销售（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## 三、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一汽财务有限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一汽财务有限公司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控股）
注册资本	1,000,000 万元人民币
法定代表人	袁媛
设立日期	1988 年 3 月 2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2201011239985608
注册地址	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
办公地址	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 3688 号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一汽财务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，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一汽财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	515,683.00	51.5683
2	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218,393.00	21.8393
3	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	195,918.00	19.5918
4	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	64,421.00	6.4421
5	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	5,585.00	0.5585
合计		<b>1,000,000.00</b>	<b>100.00</b>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前，上市公司主营商用车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服务。标的公司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汽集团”）下属的财务公司，主要面向集团及成员单位、终端客户提供存款、资金结算、贷款、票据、即期结售汇等各类金融产品，同时为购买一汽集团各品牌汽车的客户提供汽车金融服务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，将继续大力发展主线产品，致力成为“中国第一、世界一流”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。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和股权变动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和股权结构。

#### 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，目前交易各方除签署保密协议外，尚未签署其他相关协议，交易方案和交易条款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尚需分别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决策、审批程序，存在未能通过有关决策、审批程序的风险。

（二）根据《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停复牌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筹划事项公司股票不停牌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